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0〕63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确保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系统稳定运行,规范一卡通系统及相关应用建设和管理,维护学校、校园卡用户和商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大连理工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暂行)》《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商户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了修改和合并,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暂行)》《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商户管理办法(暂行)》《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商户管理办法(暂行)》《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商户管理办法(暂行)》(大工校发〔2013〕147号)同时废止。

学校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大连理工大学一卡通系统稳定运行,规范一卡通系统及相关应用建设和管理,维护学校、校园卡用户和商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和管理由学校网络与信息化中心(以下简称网信中心)负责,内容包括一卡通系统基本功能的规划、建设、软硬件系统运维以及面向全体校园卡用户提供服务等。一卡通系统功能包括且不限于餐饮消费、超市消费、淋浴、开水、校内公交、网费缴费、自助购电、图书欠缴费、体育健身、机房上机、校医院就诊、图书借阅、会议签到、校园进出管控、楼宇进出管控、证明文件打印、市内公交乘车、地铁乘车等。

第三条 校园卡是指由网信中心面向用户统一制作并发放,具有校内身份认证和消费功能的实体卡片校园卡(简称实体卡)和 无实体卡片的虚拟校园卡(简称虚拟卡)。

实体卡集成了大连明珠公交卡的功能,明珠公交卡的充值、消费等要求按大连市明珠公交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实体卡开卡时即开通虚拟卡,虚拟卡与实体卡为同一账户。虚拟卡可通过二维码、人脸识别等方式实现校园实体卡消费和认证的部分功能并可单独申请使用。

第五条 校园卡用户是指合法合规取得并具有相关权限的校园实体卡和虚拟卡用户。

第六条 校园卡商户是指因需要使用校园一卡通系统进行身份认证或收缴费业务而申请开设账户的单位。校园卡商户需有自己独立的账户(账号),并通过该账户(账号)进行收缴费业务结算。校外为校内提供服务的商户不能直接申请成为校园卡商户,需由负责相关业务的校内单位申请设立并负责所申请校外商户的一卡通业务管理。

第二章 校园卡管理

第七条 校园卡的设计、制作、管理等统一由网信中心负责。 网信中心在凌水主校区设立校园卡服务大厅,并对开发区校区、 盘锦校区设立的校园卡服务大厅进行业务指导。三校区校园卡服 务大厅分别负责所在校区校园卡用户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校园卡根据用户类别分为教工卡、学生卡、身份卡和 临时卡四种。

- (一)教工卡具有身份认证和消费功能,供在职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和经人事处备案的部门自聘人员使用。教工卡的用户信息来源于人事系统和网上办事大厅同步的数据(自聘人员),新入职教职工和自聘人员可持本人有效证件到三校区校园卡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 (二)学生卡具有身份认证和消费功能,供在校的本科生、

研究生、学位留学生使用。新生入校前网信中心统一批量制作学生卡,学生卡的用户信息由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在学生入校前一次性提供,新生卡制作完成后,由各学部(院)负责统一领取和发放。在校生的用户信息来源于教务系统、研究生系统、国际教育学院系统同步的数据,在校生办卡(补卡)可通过自助补卡机自助办理或到三校区校园卡服务大厅办理。

- (三)身份卡具有身份认证和消费功能,供访问学者、外聘教师、进修人员、来校交流等人员在校内工作、学习期间使用。身份卡的用户信息来源于网上办事大厅同步的数据,由负责管理身份卡人员的单位在网上办事大厅发起申请,审批通过后可持本人有效证件到三校区校园卡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 (四)临时卡具有消费功能,供来校短期工作、进修和务工等人员使用。临时卡的用户信息来源于网上办事大厅同步的数据,由负责管理临时卡人员的单位在网上办事大厅发起申请,审批通过后可持本人有效证件到三校区校园卡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 **第九条** 身份卡和临时卡的办理遵循"谁管理、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部门应切实把关,严格审核申请人相关信息。
- 第十条 教工卡和学生卡的有效期以学校公共数据平台人员信息的有效期为准。身份卡和临时卡的有效期在一年内根据所在单位申请的信息进行设定,如需延期由所在单位在网上办事大厅

发起申请。

第十一条 教工卡和学生卡初次制卡免费,身份卡、临时卡和 补办校园卡需缴纳工本费。

第十二条 校园卡自发卡之日起一年内,如无法使用,经校园 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确认非人为损坏,可免费更换。

第十三条 校园卡设置单次消费限额和单日累计消费限额。系统默认设置为 50 元和 200 元,超限额需输入卡片密码。用户可以在校园卡自助终端机自行修改卡片密码。

第十四条 校园卡用户可以通过学校"i大工"移动平台、"玉兰卡"微信公众号、校园门户和校园卡自助终端机等方式进行校园卡信息查询、充值缴费(包括银行卡、微信和支付宝等)、卡片挂失等线上业务办理。用户也可以持有效证件在工作时间到校园卡服务大厅进行人工业务办理。

第十五条 校园卡电子钱包内的资金不计利息,不能取现,除正常报退离校、离职等原因外,不退余额。

第十六条 校园卡设有信用钱包,在系统和网络等出现故障时会应急自动启用。用户使用信用钱包透支后应及时进行充值补充,不得恶意透支。在未追索到透支款项前,网信中心有权冻结该卡的使用,直至清偿透支款后,才可恢复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校园卡注销前需先办理完其他离校手续,注销后退还卡内余额,办卡成本费不予退还。学校不回收注销的校园卡,

注销后明珠公交卡功能仍可使用。

第十八条 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让、抵押,一 经发现,网信中心有权没收或注销。

第十九条 严禁破解、仿冒和伪造校园卡,如发生此类情况, 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商户管理

第二十条 校园卡商户由校内单位向网信中心提交申请,校外商户需提供相关信息,经网信中心审批通过后报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商户设备管理

- (一)商户使用的一卡通设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设备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属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学校承担。属人为因素造成的,由商户自行承担,商户可向责任人追偿经济损失。
- (二)未列入学校一卡通系统统一建设范围的商户,接入一 卡通系统所需的各类工程费用、软硬件设备购置、维修或更换费 用由商户自行承担。
- (三)商户应遵守学校一卡通各项管理规章并按照使用规范进行操作。在网络畅通的情况下,商户需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联机状态,不得采用脱机形式营业。由于人为脱机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商户自行承担。

- (四)一卡通设备出现故障,商户应及时通知网信中心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不得自行拆装设备。由此造成设备损失,由商户负责赔偿。
- (五)商户应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保管和日常保养,保证其运行环境清洁、通风、干燥,由商户人为因素或者运行环境恶劣造成的设备损失,由商户负责赔偿。
- (六)商户不得自行购置一卡通设备,不得私接线路或改造设备。如因商户违规操作造成刷卡记录丢失的,损失由商户自行承担;造成用户损失的,由商户负责赔偿。
- (七)商户领用的一卡通设备仅限本商户使用,不得转借, 私自转借他人造成的账务及结算问题学校不予受理,由商户自行 负责。
- 第二十二条 一卡通商户若要撤户,应提出撤户申请,经网信中心同意,在设备验收入库、账户资金结算完成、报财务处备案后,办理撤户手续。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一卡通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财务处负责一卡通资金的监督,网信中心负责一卡通资金的 日常管理,包括资金的归集、核算及划转。资金收支由网信中心负责人签审。

第二十四条 一卡通资金收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

项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商户的资金结算每月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结算前,一卡通出纳与商户应认真核对结算内容, 经网信中心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财务处进行资金划转。

第二十六条 在资金支付方式上,校外商户通过银校互联方式进行支付(商户需要开设银行账户);校内商户以及学校职能部门、业务单位的服务性收费,通过内部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章 系统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的信息数据包括用户的基本信息数据、消费交易数据和身份认证数据等。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系统与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对接需经网信中心的批准后方可接入,任何私自接入校园一卡通系统的行为均为非法接入,网信中心将保留追责权。

第二十九条 网信中心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软硬件平台和专网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定时、定期检查各类业务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安全性,负责数据的备份。

第三十条 各使用一卡通系统单位应做好相关系统管理、维护和备份工作,严禁在一卡通专网和系统中运行任何无关的程序和应用,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恶意程序的侵害。如违反相关要求造成损失的,学校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校园卡卡面信息只证明用户与证件的关联性,不具有证明劳动关系和人事聘用关系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网信中心仅为各类校园卡用户提供具有身份识别和消费功能的校园卡,各类校园卡的具体权限由各场景和应用的业务管理部门确认。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理工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暂行)》《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商户管理办法(暂行)》(大工校发[2013]147号)同时废止。